

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
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4-053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1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4-053 采购内容：对鄯善县30所中小学728间教室健康照明进行改造，采购LED教室灯7450套（含安装），LED黑板灯2271套（含安装），拆除旧灯等（具体数量、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预算金额：364万元
3	采购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联系人：赵虎 联系电话：0995-8391596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670号 联系人：徐彩凌 联系方式：15109956660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及保函 1、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元（柒万元整）支付方式：须从投标单位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 8300 0203 账 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p>联系电话：0995-8553008</p> <p>注：请于开标时间截止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电子保函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时间截止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p>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通过国家CCC产品认证，并取得CCC证书</p> <p>3.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p>

序号	内 容
	<p>考核合格证书；</p> <p>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企业提供被委托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造价师及五大员近 1 个月及以上单位社保缴纳凭证）；</p> <p>5. 投标人近三年有相应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2024）年备案册；</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p>
8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45 日历天。</p>
9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p>
11	<p>投标文件的数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 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12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序号	内 容
13	开标日期：2024年09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1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内交货验收完毕
17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p>保修期：</p> <p>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五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p> <p>2、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p>
19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属于工业</p>
20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单品，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单品均由小微企业制</p>

序号	内 容
	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3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p>电子投标须知：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操作不清楚、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本单位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异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25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

序号	内 容
	<p>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6	<p>通讯联系：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27	<p>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p>

序号	内 容
	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

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4-053

项目名称：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金额：364万元

采购需求：对鄯善县30所中小学728间教室健康照明进行改造，采购LED教室灯7450套（含安装），LED黑板灯2271套（含安装），拆除旧灯等（具体数量、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通过国家 CCC 产品认证，并取得 CCC 证书

3.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企业提供被委托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造价师及五大员近 1 个月及以上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5. 投标人近三年有相应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2024）年备案册；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址：鄯善县老城路 293 号

联系人：赵虎

联系方式：0995-8391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

项目联系人：徐彩凌

联系方式：15109956660

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

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JDH（CG）2024-05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吐鲁番市鄯善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9日 10:30	2024年9月18日 10:30
2	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4年9月9日 10:30	2024年9月18日 10:30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更正后招标文件

三、其他补充事宜：其他事项不变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址：鄯善县老城路

联系方式：0995-8391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建行五楼

联系方式：15109956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彩凌

电话：151099566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招标书

4.1.3 投标须知

4.1.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5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上传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上传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打款凭证或电子保函）。（上传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资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上传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 CCC认证证书（上传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彩扫描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6)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3)项、第8.1.2条中第(1)(2)(3)((6)进口产品提供、第8.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彩扫描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彩扫描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45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逐页加盖单位的公章，如不响应此项条款视为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5.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5.8 投标文件应编辑目录和页码，不按要求编辑目录和页码的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不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16.1条要求的数额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收到由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退保证金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7.2 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8.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4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6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7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8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4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6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7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时间规定20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6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 格 性 检 查	1、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质、社保缴纳凭证（上传彩扫描件）
	3、投标产品的国家 CCC 证书（上传彩扫描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彩扫描件）
	5、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符合性 审查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4.6.2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6.3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控制价；

24.6.4 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24.6.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4.6.6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4.6.7、报价单需有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印章（由造价专业人员在工程量清单封面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货物采购不需要）。

24.6.8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24.6.9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 70%，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30 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55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最多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稳定评价	15 分 1、LED 教室灯通过 GB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彩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LED 教室灯通过眼舒适及视觉关怀认证。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彩扫描件的得 4 分，否则

			<p>不得分。</p> <p>3、LED 教室灯同时通过 LED 灯具可靠固定评价认证及照明产品结构承重可靠性认证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彩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4、LED 教室灯及 LED 黑板灯通过全光谱光源及灯具认证。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彩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每提供一个在新疆省近三年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产品型号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彩扫描件，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与安排、②供货组织安排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突发事件防控措施)，</p> <p>(1) 整体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实际，各类措施得当，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 整体进度安排贴近项目实际，各类措施较实用，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7 分；</p> <p>(3) 整体进度安排贴近项目实际，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4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商务 23 分	企业实力	10	<p>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AAAAA 级”教室绿色照明服务认证证书和“AAAAA 级”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不能得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彩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p> <p>2、为保证教室照明设计符合规范标准，需要现场测量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投标人或灯具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及其配套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及能源管理、环境监测”等内容）。提</p>

			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为了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或者灯具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 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彩扫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五年的得 3 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措施；（2）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网点证明材料及网点地址）及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提供售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3）备货供应和响应保障；（4）巡检方案，每项分析描述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考虑，方案合理可靠得 5-8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3-4 分，方案一般得 1-2 分，不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另外单独提供一份与报价一览表一同密封递交）。

②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为：中标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2024年1月22日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现金方式向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后附参数及清单

★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本章条款仅限于本次采购货物，它包括货物各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章条款提出的技术要求，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要求和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3. 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买方就可以认为卖方提供产品符合本章条款要求。
4. 在签订合同之后，买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二、采购要求：

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 2、供应商必须书面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及计划做出承诺，并指派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负责售后服务培训事宜。
- 3、供应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4、需提供数据上传平台网络通讯保障等工作，确保各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设备验收：负责设备的验收、调试工作。

三、执行标准

1、本次普通教室灯光改造项目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标准如下：

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7793《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7000.1《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T 946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5700《照明测量方法》

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622-2022《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2、具体指标

使用教室灯和黑板灯对中小学普通教室进行照明环境改造，改造后教室照明环境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2.1 在照明计算照度维护系数为 0.8 时，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 $\geq 300lx$ ，均匀度 ≥ 0.7 ；参考平面为课桌椅布置区域，参考平面高度为 0.75m 的课桌面。

2.2 在照明计算照度维护系数为 0.8 时，黑板局部照明用黑板灯维持平均照度值 $\geq 500lx$ ，均匀度 ≥ 0.8 ，参考平面为黑板面（标准尺寸 4 米* 1.2 米）。当黑板尺寸不是标准尺寸，参考平面不含超过标准尺寸的区域；当黑板区域有电子白板（荧幕、电视）等视觉显示终端时，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

面积。

2.3、教室光源色温在 5000K±300K,光源的显色指数 (Ra) 不应低于 90。

2.4、教室统一眩光值 UGR≤16。

2.5、在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 400lx 的条件下,教室照明 (不含黑板灯) 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9W/m²。

2.6、照明设计计算照度时,维护系数为 0.8。

2.7、相关定义:

(1) 照度均匀度定义为:照度均匀度=E 最小/E 平均

(2) 初始平均照度的定义:照明装置新装时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

(3) 维持平均照度的定义: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此数值。它是在照明装置必须进行维护的时刻,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由初始平均照度乘以维护系数 值求出。

3、施工方案

3.1 中标供应商,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绘制设计图,根据设计图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3.2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 (含光源)。普通教室面积≤49m² ,教室灯数量≤6 盏;普通教室面积≥49m² 且 ≤70m² ,教室灯数量≤9 盏。黑板尺寸宽≤3.6m 时,黑板灯数量 2~3 盏;黑板尺寸宽>3.6m 时,黑板灯 数量 3 盏。(教室灯数量规定上限,部分普通教室因教室面积、安装位置、横梁和电扇等因素,在达到“改造要求”的全部指标后,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数量。

4、验收检测:

工程改造完成后各学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附录 B 规定的测试方法须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地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且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教室,教室总数少于 3 间应全测,进行现场验收,检测结果必须完全满足此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如结果不满足此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须在 3 天内免费更换不符合参数要求的灯

具；验收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作为一项内容写入采购合同。抽取教室的所有项目经检测合格后，将验收报告报当地教育局备案，方视为验收通过。

5、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产品证书及检测报告，主要包含产品合格证、CCC 认证证书、光电色参数性能报告、闪烁和频闪效应测试报告、电磁辐射测试报告、蓝光危害测试报告、6000h 及以上光通维持率报告、教室照明灯具和黑板灯具产品进场抽样检测报告。

(2) 教室照明设计图纸，主要包含教室照明平面施工图、教室照明设计效果图。图纸应有安装企业盖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

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

9.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免费质保**，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9.1.1 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2 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9.1.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如有），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9.1.4 乙方在疆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提供所涉产品的免费服务，如“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

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投标单位：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

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票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附件六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设备价	其他费用	交货期	单价	合计	品牌	型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八自制。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总价（万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后附参数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供应商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近三年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彩扫描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分包承诺

吐鲁番市鄯善县教育局：

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如果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承诺）

附件十三

分包意向协议书（仅供参考）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人、《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人,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人分别与_(甲公司全称)_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分包意向人《乙公司全称》,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金额_____ %的工作内容。

2.分包意向人(…公司全称》。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_____ %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 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阿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一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份, _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年 月 日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十四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货（服务）计划进度计划表

注：投标人自拟，字迹以清晰为准。

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